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500632

投诉人:	INTERME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李建伟
争议域名:	<intermec.cn>
注册服务机构:	杭州云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5年6月30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5年7月13日，注册服务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但由于与“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目前是合作关系，域名相关信息统一由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管理。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15年7月14日，应CNNIC的要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要求投诉人对投诉书传送格式封面及投诉书内的形式缺陷作出相应修改。同日，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2015年8月3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2015年8月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5年8月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陈韵云女士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陈韵云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2015年8月20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做出裁决。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INTERME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注册地址为6001 36TH AVENUE WEST, EVERETT, WASHINGTON, USA。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罗衡，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33号汇汉大厦A1502室。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李建伟，电子信箱为 hust.sh@hotmail.com。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intermec.cn>注册于2015年4月23日。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 Interme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美国易腾迈科技公司) 成立于1966年，是全球供应链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开发、制造和集成用于识别、跟踪及管理供应链资产的各种技术。投诉人在自动化数据收集技术上，在国际占有先导地位，拥有160多项关键技术发明和知识产权，是自动识别行业的领导者。投诉人在全世界范围内拥有2700名雇员，业务范围遍及70多个国家，与数百家顶尖合作伙伴建立了合作关系，建立了庞大的销售服务网络，为包括 Fortune 500 强中的75%和 Fortune 100 强中的60%的企业用户提供服务。

在中国，投诉人的自动识别解决方案已在各行各业获得了深入应用，它们包括制造业、物流与运输行业、政府、零售和医疗行业等领域。投诉人于2009年3月25日，获评为“中国RFID行业十大最有影响力国际品牌”之一；并于2013年3月21日，荣获“2012中国自动识别行业TOP100评优”三大奖项。

- ii. 投诉人一贯重视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早在 1971 年，投诉人就在美国获得了“INTERMEC”商标的注册，并自 2003 年起在香港持有“INTERMEC”的商标专用权。在中国，投诉人分别自 2003 年和 2005 年起持有“INTERMEC”以及“易腾迈”的商标专用权。另外，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INTERME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美国易腾迈科技公司）”。“INTERMEC（易腾迈）”为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地区 INTERMEC（易腾迈）相关产品和服务经常使用的部份。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企业名称应该受到成员国的保护。
- iii. 投诉人对“INTERMEC”享有合法民事权利。经过多年的宣传，上述“INTERMEC”以及“易腾迈”商标在中国享有很高知名度。
- iv. 投诉人于 1989 年和 2006 年分别注册域名 intermec.com 和 intermec.com.cn，并通过域名指向网站www.intermec.com.cn对投诉人以及投诉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技术支持和行业解决方案进行推广和宣传。互联网用户通过访问上述网站就可以获知投诉人的产品、服务、技术支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所有最新消息，并购买投诉人相关的产品或服务。
- v. 投诉人亦自 2008 年 11 月起注册了争议域名并投入商业使用，但由于投诉人在 2015 年 4 月 5 日前忘记缴付续费，投诉人在域名到期后失去了对争议域名享有的权利。而被投诉人正是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域名到期后注册争议域名。
- vi.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INTERMEC”商标及商号毫无差别，很容易造成混淆，使公众误解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
- vii. 同时，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注册或使用过含“INTERMEC”的商标或商号，或就“INTERMEC”主张过民事权利。另外，投诉人并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viii. 当进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可以看到被投诉人声明其网站跟 intermec.com 网站及其所属公司无关。这样的声明正显示被投诉人熟悉投诉人的“INTERMEC”商标、业务和网站www.intermec.com，而被投诉人仍然在投诉人疏于续费后，以及在没有任何理由使用 INTERMEC 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抢注争议域名，企图误导浏览者，恶意明显。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提出的域名投诉而提交答辩书。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由于投诉人早于 2003 年和 2005 年在中国注册了“INTERMEC”商标，投诉人对“INTERMEC”拥有商标专用权和合法民事权利。

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intermec.cn>，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intermec”与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INTERMEC”商标，无丝毫差别，很容易造成混淆，使公众误解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名称为李建伟，不含“INTERMEC”一字。而且，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对“INTERMEC”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或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分别早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被投诉人即使为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intermec”不应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基于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没有任何证据显示：

- （1）被投诉人曾经注册或使用过含有“INTERMEC”商标的商标或商号；
- （2）被投诉人曾经就“INTERMEC”主张过民事权利；或
-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予以反驳，故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如下：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INTERMEC”并非一般的字词，具有强烈显著性，故被投诉人自创出一个一模一样的字的机会较低。另外，鉴于投诉人的技术及服务在全球，包括中国，各行业被广泛地应用，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INTERMEC”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被投诉人在知悉“INTERMEC”是投诉人的商标或商号，而被投诉人自己对此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还申请注册争议域名，企图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误导浏览者，可被视作为具有恶意。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出于恶意，并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5.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陈韵云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